

南臺科技大學執行科技部計畫聘僱專任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原則

民國 106 年 07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科技部計畫人員工作酬金支給，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校執行科技部計畫支給專任人員起聘月酬金分為「基本薪資」及「加給薪資」(如下表)。新進人員起薪依學歷核給「基本薪資」，並得由計畫主持人依受聘僱人員之專業能力、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專業證照及服務年資等綜合考量後，提出「加給薪資」之建議，依本校流程簽請核定其起聘月酬金。

單位：新臺幣元

學歷 起聘 月酬金	高中職	五專 (二專)	三 專	學 士	碩 士	博 士
基本薪資	法定最低 工資	24,620	26,580	31,520	36,050	56,650
加給薪資	1.年資加給點數：一年至多核給2點，本項加給點數上限為10點。 2.專業加給點數：博士級研究人員加給點數上限為30點，其他人員加給點數上限為10點。 3.每一加給點數為500元。					

- 三、專任人員聘僱滿一年後，續聘月酬金為前一年工作月酬金加計「晉支薪資」，得由計畫主持人依聘僱人員前一年之績效自訂「晉支點數」，每一晉支點數為 500 元；博士級研究人員「晉支點數」超過 10 點、其他人員「晉支點數」超過 5 點，由計畫主持人敘明具體理由簽請核准後始得核發，惟應由計畫內經費支應。
- 四、專任人員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聘僱。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續聘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工作酬金應按月支給，如有未滿一個月者，按實際在職日覈實計之；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工作酬金總數除以該月全月日數。
- 五、專任人員工作酬金得核列至多 1.5 個月薪酬之年終工作獎金。擔任科技部不同計畫項下專任人員，當年度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不論其在職月份是否銜接，得依當年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例發給。
- 六、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應辦理專任人員之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前開有關雇主應負擔費用由計畫內經費支應。
- 七、依據「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第 8 點之規定，應迴避進用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及姻親為研究人力，受聘僱人員另依本校「計畫專任約聘人員僱用契約」載明辦理。且依教育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15 條及第 18 條規定，大陸地區學生在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專職或兼職之工作。
- 八、「基本薪資」之調整得參考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簽核後予以調整。
- 九、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